

# 信用评级回避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和一致性，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回避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相关主体或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利益关系及亲属关系等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况下，评级机构不得对该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评级从业人员不得参与对该评级对象的评级。

## 第二章 评级机构回避条款

第三条 本公司与评级对象相关主体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接受信用评级委托：

- （一）公司与评级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评级对象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 （三）评级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股份达到 5%以上；
-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评级对象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开展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
- （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对象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评级对象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评级对象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九) 评级对象持有本公司的债券，或给本公司提供了债券型资金融通，或给本公司提供了担保；

(十) 各监管机构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级从业人员回避条款

第四条 本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动回避或申请回避：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对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与评级对象或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者其他关键岗位以及持有与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五)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与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六) 中国证监会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及各监管机构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回避管理

第五条 本公司是否出现应当回避事由，由总经理（总裁）审查批准。

第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是否出现应当回避事由，由信评委主任与合规总监审查批准。

第七条 信评委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对应回避的情形而没有自行回避或申请

回避的，信评委主任或合规总监发现后，有权做出决定，责令其回避。

第八条 评级总监是否出现应当回避事由，由公司合规总监审查批准。若批准评级总监回避，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指派专人履行评级总监职责。

对信评委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依照本公司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罚。